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3,087	66,219
銷售成本		(826)	(965)
毛利		62,261	65,254
利息收入	5(a)	1,504	7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01	8,8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1)	(1,317)
行政開支		(15,278)	(15,116)
其他經營開支		(6,013)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754)	–
財務成本	7	(20,898)	(26,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32	32,205
所得稅開支	9	(12,657)	(11,5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3,475	20,6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1	–	11,496
本期間溢利	8	3,475	32,17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12,911)	10,4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11,496
	<u>(12,911)</u>	<u>21,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911)	21,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6,386	10,243
	<u>16,386</u>	<u>10,243</u>
	<u>3,475</u>	<u>32,178</u>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港仙	0.4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2)港仙	0.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2港仙
	<u>不適用</u>	<u>0.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475	32,178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131)	(35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32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8,131)</u>	<u>(10,678)</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4,656)</u></u>	<u><u>21,500</u></u>
下列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8,520)	11,43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864</u>	<u>10,064</u>
	<u><u>(14,656)</u></u>	<u><u>21,5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6	4,470
使用權資產		8,343	11,052
投資物業	13	1,415,877	1,441,5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752	2,8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21,742	226,0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03	93,196
		<u>1,688,383</u>	<u>1,779,15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480	5,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67	95,968
應收貸款		11,520	39,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159	28,3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9,291	125,352
		<u>348,217</u>	<u>294,3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144	204,8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44	3,817
銀行借款		78,254	177,012
其他借款		110,061	147,901
租賃負債		6,300	6,134
可換股債券		26,719	26,221
承兌票據		16,533	17,734
		<u>403,755</u>	<u>583,701</u>
流動負債淨額		<u>(55,538)</u>	<u>(289,3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2,845</u>	<u>1,489,7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667	144,641
銀行借款	138,973	63,251
其他借款	31,249	10,479
租賃負債	4,455	7,523
承兌票據	106,910	134,811
遞延稅項負債	112,932	102,693
	<u>424,186</u>	<u>463,398</u>
資產淨值	<u><u>1,208,659</u></u>	<u><u>1,026,37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4,484	544,484
儲備	<u>166,865</u>	<u>243,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349	787,6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97,310</u>	<u>238,743</u>
總權益	<u><u>1,208,659</u></u>	<u><u>1,026,37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碼頭及儲存設施」）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11,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5,538,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乃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財務機構的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68,000,000港元），信貸期為60個月，以撥資償還若干未付建築成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集團獲得中國一間財務機構的另外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36,000,000港元），信貸期為36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中國另一間財務機構的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50,000,000港元），信貸期為3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ii) 董事認為，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憑藉租賃協議訂明的扣除增值稅前的年度租金收入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貢獻並產生重大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如本公佈「業務回顧－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一節所披露，投資方同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自投資方收取人民幣180,000,000元，餘下金額同意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提取。

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資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相信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並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b)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代理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9	3
銷售原油(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36

	<u>9</u>	<u>16,439</u>
--	----------	---------------

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u>63,078</u>	<u>66,216</u>
-------------------	---------------	---------------

總收益

	<u>63,087</u>	<u>82,655</u>
--	---------------	---------------

指：

持續經營業務	63,087	66,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36

	<u>63,087</u>	<u>82,655</u>
--	---------------	---------------

附註：

產油中原油銷售於有證據顯示原油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客戶對原油擁有足夠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未履行責任足以影響客戶接受原油之時間點確認。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於與最終客戶訂立合約的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	11
貸款利息收入	<u>1,485</u>	<u>694</u>
	<u>1,504</u>	<u>705</u>
已終止業務經營 (附註11(a))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u>
	<u><u>1,504</u></u>	<u><u>706</u></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8,586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16	246
雜項收入	<u>285</u>	<u>45</u>
	<u>301</u>	<u>8,8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a))		
雜項收入	<u>-</u>	<u>17</u>
	<u><u>301</u></u>	<u><u>8,894</u></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碼頭及儲存設施業務；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及
-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本分類已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終止經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產油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產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3,078	9	–	63,087
分類溢利／(虧損)	56,246	(199)	–	56,047
利息收益	8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	(3)	–	(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	(27)	–	(343)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2,408	–	–	2,40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550,379	23	–	1,550,402
分類負債	<u>(636,431)</u>	<u>(2)</u>	<u>–</u>	<u>(636,4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216	3	16,436	82,655
分類溢利／(虧損)	59,993	(410)	2,622	62,205
利息收益	–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	(3)	(86)	(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	(186)	(264)	(723)
無形資產攤銷	–	–	(277)	(277)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6	–	–	3,3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503,866	1,929	–	1,505,795
分類負債	<u>(787,911)</u>	<u>(373)</u>	<u>–</u>	<u>(788,284)</u>

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益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總額與本集團收益相同，故並無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56,048	62,204
財務成本	(20,898)	(26,198)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227	9,291
其他企業開支	(19,245)	(10,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對銷	—	(2,622)
	<u>16,132</u>	<u>32,205</u>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6,132</u>	<u>32,205</u>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550,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6	2,3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163	47,7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21,742	226,060
其他企業資產(附註)	176,547	199,354
	<u>2,036,600</u>	<u>2,073,476</u>
綜合資產總值	<u>2,036,600</u>	<u>2,073,476</u>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負債	636,433	803,315
可換股債券	26,719	26,221
承兌票據	123,443	152,545
其他企業負債	41,346	65,018
綜合負債總額	827,941	1,047,099

附註：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63,078	66,216
客戶B (來源於產油分類)	-	16,436
	63,078	82,652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98	47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544	18,141
承兌票據之利息	1,70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2,845	7,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7	435
	20,898	26,1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a))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1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4
	-	165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	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3	3,15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991	1,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013	–
匯兌虧損淨額	1,630	3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6	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450	6,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364
	5,639	6,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4
無形資產攤銷	–	287
匯兌虧損淨額	–	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6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40
	–	4,172
	<u>–</u>	<u>4,172</u>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	–	26
－中國預扣稅	<u>397</u>	<u>447</u>
	397	473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	<u>12,260</u>	<u>13,052</u>
所得稅開支	<u><u>12,657</u></u>	<u><u>13,525</u></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2,657	11,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a))	<u>–</u>	<u>2,002</u>
	<u><u>12,657</u></u>	<u><u>13,525</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石油生產，該公司持有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2,819,000港元（「出售事項」），並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兩份承兌票據（統稱為「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包括：(a)面值為41,619,000港元及不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一份承兌票據（「零息承兌票據」）；及(b)面值為11,200,000港元及以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8%票息承兌票據」）。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統稱「餘下集團」）欠付目標集團41,619,000港元（「目標集團提款」）。根據出售協議，有關條款規定(a)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動用零息承兌票據清償其欠付目標集團的全部未清償應付款項；及(b) 8%票息承兌票據應用於清償欠付其他有意買方（「其他有意買方」，乃根據本公司與其他有意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向本公司墊款的人士）的部分可退還誠意金29,000,000港元（「誠意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概無未償還結餘，且8%票息承兌票據已被誠意金部分抵銷。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所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產油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之一。目標集團的銷售額、業績、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

	(經審核)
	自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4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1(b))	11,041
	<u>11,496</u>
收益	16,436
銷售成本	<u>(8,665)</u>
毛利	7,771
利息收入	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行政開支	(4,657)
其他經營開支	(285)
財務成本	<u>(1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
所得稅開支	<u>(2,0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455</u>

(b) 出售附屬公司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
使用權資產	841
無形資產	153,854
遞延稅項資產	41,179
應收貿易賬項	5,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41,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416)
其他借款	(42,612)
租賃負債	(857)
應付稅項	(9,796)
遞延稅項負債	(38,403)
	<u>52,105</u>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0,3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1,041</u>
代價總額	<u><u>52,819</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70)</u></u>

並無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收益相關稅項開支及抵免。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11)	10,4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96
	<u>(12,911)</u>	<u>21,93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5,629</u>	<u>7,205,62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經慮及可換股債券強制換股因素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增加約2,04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已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保險經紀服務以及產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00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而上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8,000,000港元；及(2)上期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及出售產油分類之收益合共約1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償還貸款，財務成本由上期約26,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1,000,000港元，抵銷部分虧損。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取得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方」）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02,000,000港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方收取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1,000,000港元），餘下金額同意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返還以及投資方提供的資金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

應收貸款約12,000,000港元，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2,000,000港元），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按12%的年利率計息，隨後已於本公佈日期前退還人民幣50,000,000元。部分餘下結餘人民幣10,000,000元約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退還，部分餘下結餘人民幣40,000,000元約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17,0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449,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按年利率3%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255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60,784,313股股份。於本期間內，並無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4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除增值稅前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37,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租賃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以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的機會，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該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準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